

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永和區 23445 永和路 1 段 100 號 7 樓

傳真：(02) 2921-843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馬曉玲 2921-7811*57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財塗字第 01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本會舉辦 113 學年度雙和地區各國中、小學學生英語演說競賽辦法乙種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預訂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10 分假欣欣大樓 8 樓禮堂舉辦旨揭競賽，敬請貴校鼓勵並推薦選派參加。

二、請於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以函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均可。

三、倘各組報名參賽人數不足 8 人者，將停辦該組競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網溪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立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景新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立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秀山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立興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復興國民小學

私立竹林小學、私立及人小學、私立育才小學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
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

私立竹林中學、私立南山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課

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會執行長、財務長、執行秘書

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

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 113 學年度英語演說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增進雙和地區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並提供相互觀摩學習，藉以培育國際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競賽資格：凡就讀於雙和地區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在學學生，經各校自行初選後推荐參加決賽。各組名額如下：
國中組：各校自行推薦 3~4 名。
國小組（4~6 年級生）：各校自行推薦 2~3 名。
報名表詳附表。
曾就讀於美國學校或於國外居住 18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報名。為求公平，請各校於推荐參賽時嚴予審查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請將報名資料逕以函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均可。
聯絡人：陳馬曉玲執行秘書、聯絡電話：2921-7811*572。
地址：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0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 2928-5384
電郵：ysj@shinshingas.com.tw
倘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8 人者，該組不予舉辦。
- 四、預訂決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10 分
- 五、決賽地點：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00 號 8 樓
(欣欣天然氣公司辦公大樓禮堂)。
- 六、競賽方式及題目：
 - (一) 出場順序：各校參賽同學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前完成報到同時查驗學生證（國中組），依報到先後順序公開抽籤決定出場序，並依由小到大之抽籤序號出賽。
 - (二) 決賽：依主辦單位所訂題目，自行選題演說，限 2 分 30 秒，經全部參賽者演說結束後，由評審依獎勵名額擇優錄取給獎。同分者，依語言表達、演說內容、儀態之評分高低核算成績及名次。

(三) 計時方式：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2 分鐘時亮燈提示，滿 2 分 30 秒按鈴以示結束，如仍不結束，於 5 秒後再按鈴，並請司儀制止發言，演講者無論結束與否，均必須停止。

若未滿 2 分鐘或逾 2 分 30 秒者，由評審斟酌予減分（每逾時或未滿 10 秒者，扣減總分 1 分）。

每位同學演講完畢由計時人員登記使用時間並公開宣布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能力占 50%（發音 20%、流暢度 20%、台風 10%）、演說內容占 40%、儀態占 10%。

(五) 為使參賽同學展現更佳演出成績，競賽時可穿著便服及準備必要之道具出賽。

(六) 題 目：

【國小組】

1. A Fun Day with My Family
2. My Favorite Animal
3. A Day Without My Smartphone
4. My Favorite Season
5. If I Could Have One Superpower

【國中組】

1. How I Spend My Pocket Money
2. My Favorite Memory from Childhood
3. The Person I Admire the Most
4. A Lesson I Learned from a Mistake
5. If I Could Travel Back in Time, I Would...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與賽者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字典及其他資料，亦不得請助手協助，惟可攜帶必要之道具上台，並可選擇使用麥克風與否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取消參賽資格：

- 1.請他人代為參加比賽，經查獲者。
- 2.演講內容抄襲自教科書或任何報章雜誌，或曾於其他公

開場合發表者(本比賽之校內初選除外)。

3.報名資料填寫不實者。

- (三) 不按出場序出場，叫號不到或逾時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四) 參賽同學於比賽期間，請勿任意走動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予以關機，以免對台上參賽者造成影響，倘有違者，將由評審酌予減分。
- (五) 參賽號碼牌請佩帶於左胸前。
- (六) 國中組報名時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備查，並於比賽當日出示學生證查驗。
- (七) 曾參加本會舉辦英語演說競賽獲第一名同學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國小組：

-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4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2,500 元。
- 第三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1,500 元。
- 優勝：若干名，獎杯各乙座，獎狀各乙幀，獎金各 1,000 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

-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6,000 元。
- 第二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4,000 元。
- 第三名：一名，獎杯乙座，獎狀乙幀，獎金 3,000 元。
- 優勝：若干名，獎杯各乙座，獎狀各乙幀，獎金各 1,500 元。

(三)各組優勝名額視報名人數而定。

- (四) 參加獎：凡各組參加決賽之同學，均可獲致主辦單位提供餐盒或商品券乙份。
- (五) 以上各組獎項於成績統計完成後，隨即辦理頒獎並合影留念。

九、敬請各校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並歡迎各校師長、家長蒞臨指導及參與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與各校聯繫補充之。

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 113 學年度英語演說競賽推荐報名表

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學 校		年 級	年 班		
姓 名		學 號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題 號		題 目			

國中組學生證影本張貼處

指 導 老 師

導 師

教 務 處

學校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備
註

1. 國中組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並於報到時請出示查驗。
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倘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8 人者，該組不予舉辦。
3. 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（週五）前，逕以函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，
俾利彙辦。傳真：(02) 29285384
電郵：ysj@shinshingas.com.tw
地址：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00 號 7 樓